



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: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(下称“本所”)接受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的委托,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(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,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一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,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85,76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1%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审查后确认,上述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方式对列入会议通知的 11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，11 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上述表决经计票人、监票人负责清点，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11 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二)《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四)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五)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六) 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七) 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八) 《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,484,4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一) 《关于公司对外借款公告》

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0,585,762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没有要求本所律师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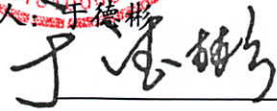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、盖章页)

北京金诚同达(沈阳)律师事务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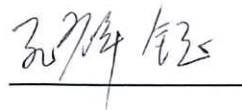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于德彬



经办律师：赵梓彤



经办律师：孔祥钰



2025 年 5 月 8 日